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124號

原告 祐鴻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宇鴻

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

被告 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侯堉堅

訴訟代理人 李建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委請原告承攬「太湖周遭現況測量及水深測量」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被告實際負責人李建利於112年11月24日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施宇鴻確認系爭工程之測量範圍後，原告於同日提供報價單予被告，其上記載工程項目明細及承攬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374,220元（含稅），嗣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在該報價單上用印簽名並回

傳，兩造間已成立承攬契約。原告約於112年12月5日開始進場作業，並依約進行測量工作完竣後，分別112年12月12日、19日、25日、26日、28日交付測量成果圖檔，均傳送予被告負責聯繫之李建利收受，李建利對於上開原告傳送之圖檔並未有明確之修改回覆，迄113年1月15日，李建利始傳送1份非由原告施測之測量成果，然李建立並未有其他表示，嗣李建利再於113年1月16日傳送1份成果圖供參考，原告亦針對李建利所詢事項給予專業回覆，並再次傳送112年12月28日交付之最終成果圖檔。其後，李建利於113年1月26日致電原告法定代理人施宇鴻，並稱其將於113年1月29日辦理驗收，請原告攜帶相關設備前往現場，原告遂於113年1月29日安排同仁偕同李建利親自驗收。後李建利於113年2月23日要求原告補充照片等資料，原告亦於113年2月26日提交成果照片。由上可知，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交付系爭工程測量成果予被告收受，並依被告指示或要求補充相關資料完成，故原告遂於113年4月29日、5月23日開具記載374,220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詎料，被告竟於113年5月7日回覆稱：僅同意支付190,470元之承攬報酬，其餘報酬則拒絕支付。原告只得再委請律師於113年6月7日寄發律師函，命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給付承攬報酬全額即374,220元，被告雖於113年6月17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5元後，匯入190,455元，然其餘承攬報酬仍未給付。兩造間既已成立承攬契約，而原告亦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亦已驗收完畢無訛，被告即應依兩造承攬契約約定，如數支付報價單所載374,220元承攬報酬。從而，原告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承攬報酬計183,750元（計算式：374,220－190,470＝183,750）。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任

01 何陳述。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
04 果、報價單、被告拒絕給付報酬書面說明、律師函暨掛號郵件
05 回執、Line對話紀錄、測量成果圖等件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06 17至35、73至103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
07 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
10 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據上，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
11 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12 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3,750元，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17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
22 付前揭承攬報酬183,75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
23 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
24 19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
2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3,750元，及自113年7月19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促本院職權之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